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真实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3,224,983 股，发行价格为 21.2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8,369,639.6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查、听取意见后，认为公司收购德国 Quin GmbH、车音网股权、转让华德公司股权等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经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将参与定期报告编制、知悉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以及参与或知悉公司重大收购和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公司在相关事项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面实施内控体系，公司所做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